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苓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3,808	2.35%	1,340,858	0.47%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636,302	0.23%	508,112	0.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886	0.05%	121,350	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106,208	0.04%	30,039	0.01%	其他流動負債	19,233	0.01%	69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783,421</b>	<b>0.29%</b>	<b>629,531</b>	<b>0.22%</b>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0	0.09%	1,000	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05,636</b>	<b>2.48%</b>	<b>1,371,897</b>	<b>0.48%</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基金	30,000,000	10.94%	30,000,000	10.49%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968,856	66.74%	200,002,820	69.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4,000	0.04%	104,000	0.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4,000</b>	<b>0.04%</b>	<b>104,000</b>	<b>0.04%</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45,299,146	16.52%	45,343,458	1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1,594	3.12%	8,559,962	2.99%	<b>負債合計</b>	<b>887,421</b>	<b>0.32%</b>	<b>733,531</b>	<b>0.26%</b>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b>淨值</b>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267	0.19%	586,667	0.21%	永久受限淨值	185,607,300	67.70%	185,607,300	64.9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7,335,863</b>	<b>97.52%</b>	<b>284,492,907</b>	<b>99.52%</b>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86,900,179	31.70%	87,318,153	30.55%
					淨值其他項目	746,599	0.27%	12,205,820	4.27%
					<b>淨值合計</b>	<b>273,254,078</b>	<b>99.68%</b>	<b>285,131,273</b>	<b>99.74%</b>
<b>資產總計</b>	<b>274,141,499</b>	<b>100.00%</b>	<b>285,864,804</b>	<b>100.00%</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274,141,499</b>	<b>100.00%</b>	<b>285,864,804</b>	<b>100.00%</b>

主辦會計：

會計洪瑛苓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廖淑峰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苓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b>收入</b>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7,482,000	41.62%	91,782,700	91.68%	-84,300,700	-91.85%
利息收入	441,379	2.45%	259,339	0.26%	182,040	70.19%
股利收入	9,280,418	51.62%	7,308,263	7.30%	1,972,155	26.9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762,576	4.24%	762,576	0.76%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12,600	0.07%	0	0.00%	12,600	0.00%
收入合計	17,978,973	100.00%	100,112,878	100.00%	-82,133,905	-82.04%
<b>支出</b>						
業務支出	17,062,254	94.90%	11,954,537	11.94%	5,107,717	42.73%
行政管理支出	985,904	5.48%	937,703	0.94%	48,201	5.1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23,143	0.68%	163,324	0.16%	-40,181	-24.6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97,760	0.54%	11,000	0.08%	86,760	0.66%
支出合計	18,269,061	101.61%	13,066,564	13.05%	5,202,497	39.82%
本期餘絀	-290,088	-1.61%	87,046,314	86.95%	-87,336,402	-100.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886	0.71%	121,350	0.12%	6,536	5.39%
本期稅後餘絀	-417,974	-2.32%	86,924,964	86.83%	-87,342,938	-100.48%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59,221	-63.74%	9,284,691	9.27%	-20,743,912	-223.42%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11,877,195	-66.06%	96,209,655	96.10%	-108,086,850	-112.35%

主辦會計：

會計洪瑛苓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廖淑峰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111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苓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185,607,300	0	0	393,189	2,921,129	188,921,618
110年稅後餘絀	—	—	—	86,924,964	—	86,924,964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9,284,691	9,284,6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5,607,300	0	0	87,318,153	12,205,820	285,131,273
111年01月01日餘額	185,607,300	0	0	87,318,153	12,205,820	285,131,273
111年稅後餘絀	—	—	—	-417,974	—	-417,974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81,981,460	-81,981,460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1,459,221	-11,459,2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5,607,300	0	81,981,460	4,918,719	746,599	273,254,078

主辦會計：

會計洪瑛苓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廖淑峰

董事長：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苓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290,088	87,046,314
<b>收益費損項目</b>		
利息收入	-441,379	-259,339
股利收入	-9,280,418	-7,308,263
實物捐贈收入	0	-86,189,70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52,680	52,680
攤銷費用	70,400	70,4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7,76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自訂項目	0	0
<b>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620	6,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190	88,8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64	-14,278
自訂項目	0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50	-49,67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9,661	-6,557,0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457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19,44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365,210	243,384
收取之股利	9,280,418	7,308,263
自訂項目	0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2,611	7,551,64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自訂項目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2,950	994,60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858	346,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3,808	1,340,858

主辦會計：

會計洪瑛苓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廖淑峰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岑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學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培力方案	墨仙有愛長期扶助			
用人費用	1,278,955	212,643	42,358	201,863	394,176	0	0	0	2,129,995	599,120
服務費用	137,934	2,776	1,276	5,601	70,722	0	0	0	218,309	197,70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1,919	0	0	0	5,520	0	0	0	47,439	15,405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78,768
捐贈費用	5,103,936	766,000	248,128	1,230,508	1,817,351	2,100,000	3,400,000	0	14,665,923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588	0	0	0	0	0	0	0	588	94,905
合計	6,563,332	981,419	291,762	1,437,972	2,287,769	2,100,000	3,400,000	0	17,062,254	985,904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洪瑛苓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急難救助	學費補助	醫療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913,362	324,939	154,224	92,540	33,398	0	0	0	1,518,463	538,380
服務費用	122,179	62,206	44,791	28,845	1,910	0	0	0	259,931	257,2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334	12,650	7,100	5,680	1,420	0	0	0	44,184	3,828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78,768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5,731,381	1,976,400	1,017,500	1,085,644	319,716	0	0	0	10,130,641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59	659	0	0	0	0	0	0	1,318	59,456
合計	6,784,915	2,376,854	1,223,615	1,212,709	356,444	0	0	0	11,954,537	937,703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洪瑛琴 列印時間：112/05/12 15:14:13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b>				
營運收入	0	0.0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00%
收入合計	0	0.00%	0	0.00%
<b>支出</b>				
營運成本	0	0.0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00%
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2號4樓之6

電話：(02)2777-4991

## 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3
六、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14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十、其他.....	15
十一、附表.....	1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佳梅

陳佳梅



臺省會證字第 409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453,808	2	\$ 1,340,858	-	\$ 636,302	-	\$ 508,112	-
其他應收款		106,208	-	30,039	-	127,886	-	121,350	-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0	-	1,000	-	19,233	-	69	-
流動資產合計		6,805,636	2	1,371,897	-	783,421	-	629,531	-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二)	30,000,000	11	30,000,000	11	104,000	-	104,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182,968,856	67	200,002,820	70	104,000	-	104,000	-
投資性不動產	四(四)	45,299,146	17	45,343,458	16	887,421	-	733,5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8,551,594	3	8,559,962	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	516,267	-	586,667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335,863	98	284,492,907	100	185,607,300	68	185,607,300	65
負債及淨值總計									
未受限淨值	四(九)	86,900,179	32	-	-	86,900,179	32	87,318,153	31
淨值其他項目	四(二)	-	-	-	-	746,599	-	12,205,820	4
淨值總計		-	-	-	-	273,254,078	100	285,131,27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74,141,499	100	\$ 285,864,804	100	\$ 274,141,499	100	\$ 285,864,80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捐贈收入	四(三).五	\$ 7,482,000	42	\$ 91,782,700	92	\$ ( 84,300,700)	( 92)
利息收入		441,379	2	259,339	-	182,040	70
股利收入		9,280,418	52	7,308,263	7	1,972,155	2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五	762,576	4	762,576	1	-	-
其他收入		12,600	-	-	-	12,600	-
收入合計		17,978,973	100	100,112,878	100	( 82,133,905)	( 82)
<b>支出</b>							
業務支出	四(十)	17,062,254	95	11,954,537	12	5,107,717	43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六	985,904	5	937,703	1	48,201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23,143	1	163,324	-	( 40,181)	( 25)
其他支出	四(三)	97,760	1	11,000	-	86,760	-
支出合計		18,269,061	102	13,066,564	13	5,202,497	40
本期稅前餘絀		( 290,088)	( 2)	87,046,314	87	( 87,336,402)	( 10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 127,886)	-	( 121,350)	-	( 6,536)	5
本期稅後餘絀		\$ ( 417,974)	( 2)	\$ 86,924,964	87	\$ ( 87,342,938)	( 100)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三)	( 11,459,221)	( 64)	9,284,691	9	( 20,743,912)	( 223)
本期綜合餘絀		\$ ( 11,877,195)	( 66)	\$ 96,209,655	96	\$ ( 108,086,850)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 洪瑛苓

執行長：

執行長 廖淑峰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607,300	\$ -	393,189	\$ 2,921,129	\$ 188,921,618	
110年稅後餘絀	-	-	86,924,964	-	86,924,964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9,284,691	9,284,6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07,300	\$ -	\$ 87,318,153	\$ 12,205,820	\$ 285,131,273	
<u>111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607,300	\$ -	87,318,153	\$ 12,205,820	\$ 285,131,273	
111年稅後餘絀	-	-	( 417,974)	-	( 417,974)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81,981,460	( 81,981,460)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11,459,221)	( 11,459,2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07,300	\$ 81,981,460	\$ 4,918,719	\$ 746,599	\$ 273,254,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 洪瑛苓

執行長：

執行長 廖淑峰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 290,088)	\$ 87,046,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441,379)	( 259,339)
股利收入	( 9,280,418)	( 7,308,263)
實物捐贈收入	-	( 86,189,700)
折舊費用	52,680	52,680
攤銷費用	70,400	70,400
處分投資損失	97,760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4,620)	6,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8,190	88,8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64	( 14,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888,311)	( 6,507,368)
支付之所得稅	( 121,350)	( 49,67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9,661)	( 6,557,03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2,457)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19,440	-
收取之利息	365,210	243,384
收取之股利	9,280,418	7,308,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2,611	7,551,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2,950	994,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858	346,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3,808	\$ 1,340,8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洪瑛苓

執行長：

執行長廖淑峰

董事長：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洪亮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捐助成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頒發(109)證他字第 0023287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 (1) 補助學雜費、日常生活費及午餐費。
- (2) 發放獎助學金。
- (3) 由志工進行課後輔導。
- (4) 提供實質的醫療保健各相關協助。
- (5) 提供急難救助，針對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給予及時幫助。
-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7) 辦理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資產減損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以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屬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 (七)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金額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八)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益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

#### (十)收入與費用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5,000	\$ 2,274
活期存款	6,448,808	1,338,584
合計	\$ 6,453,808	\$ 1,340,858

##### (二)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計	\$ 30,000,000	\$ 30,000,000

係本基金會設立登記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500,000	\$ 15,050,000
評價調整-指數股票型基金	(2,880,000)	(610,600)
	7,620,000	14,439,400
上市櫃股票	171,722,257	172,747,000
評價調整-上市櫃股票	3,626,599	12,816,420
	175,348,856	185,563,420
合計	\$ 182,968,856	\$ 200,002,820

1. 本基金會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1,459,221 元及利益 9,284,691 元。
2. 捐助人洪亮宇於 109 年度間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101,607,300 元，業於 109 年度辦理財產登記列入財產總額，另於 110 年度間再次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71,139,700 元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5,050,000 元，合計 86,189,700 元，列載於本基金會 110 年度捐贈收入。
3. 本基金會 111 年度購買取得備上市櫃公司股票 542,457 元，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6,117,200 元，處分投資損失 97,760 元。

(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1年1月1日	111年增加	111年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3,209,079	\$ -	\$ -	\$ 43,209,079
房屋及建築	2,215,618	-	-	2,215,618
成本合計	45,424,697	-	-	45,424,6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239)	(44,312)	-	(125,551)
累計折舊合計	(81,239)	(44,312)	-	(125,551)
淨額	\$ 45,343,458	\$ (44,312)	\$ -	\$ 45,299,146

項目	110年1月1日	110年增加	110年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3,209,079	\$ -	\$ -	\$ 43,209,079
房屋及建築	2,215,618	-	-	2,215,618
成本合計	45,424,697	-	-	45,424,6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927)	(44,312)	-	(81,239)
累計折舊合計	(36,927)	(44,312)	-	(81,239)
淨額	\$ 45,387,770	\$ (44,312)	\$ -	\$ 45,343,45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投資性不動產未質押作為擔保品，對其變現、收益處分匯回未受限制。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年1月1日	111年增加	111年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8,156,921	\$ -	\$ -	\$ 8,156,921
房屋及建築	418,382	-	-	418,382
成本合計	8,575,303	-	-	8,575,3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341)	(8,368)	-	(23,709)
累計折舊合計	(15,341)	(8,368)	-	(23,709)
淨額	\$ 8,559,962	\$ (8,368)	\$ -	\$ 8,551,594

項目	110年1月1日	110年增加	110年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8,156,921	\$ -	\$ -	\$ 8,156,921
房屋及建築	418,382	-	-	418,382
成本合計	8,575,303	-	-	8,575,3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73)	(8,368)	-	(15,341)
累計折舊合計	(6,973)	(8,368)	-	(15,341)
淨額	\$ 8,568,330	\$ (8,368)	\$ -	8,559,962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質押作為擔保品，對其變現、收益處分匯回未受限制。
- 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成本計 54,000,000 元，全數均為捐助人洪亮宇於 109 年度間捐贈，並業已辦理財產登記列入財產總額。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遞延資產	\$ 516,267	\$ 586,667
合計	\$ 516,267	\$ 586,667

#### (七)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886	\$ 121,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127,886	\$ 121,350

-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經計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課稅所得額逾 120,000 元，應納所得稅分別為 127,886 元及 121,350 元。

3. 本基金會 110 年度因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收入 60%，經董事會決議就 110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辦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有關本項結餘款保留使用計畫執行情況，請參詳(九)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之說明。

#### (八)永久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係由洪亮宇於 108 年度捐助成立，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30,000,000 元。
2.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
3.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登記總額為 185,607,300 元，業經衛福部 109.10.21 衛授家字第 109001117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基金之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年底餘額	說明
定期存款	\$ 30,000,000	表列於基金資產。
土地	51,366,000	表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建築物	2,634,000	表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有價證券-上市櫃股票	101,607,300	表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u>\$ 185,607,300</u>	

#### (九)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1. 110 年度結餘款保留使用計畫：本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經衛福部 111.05.18 衛授家字第 1110002468 號核准辦理，其經費運用情形如下：

年度	核准金額	實際執行年度及金額					尚未執行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110 年度	87,481,460	5,500,000	-	-	-	5,500,000	81,981,460



(十)員工退休福利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提繳之退休金費用為 101,754 元及 76,462 元。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洪亮宇	本基金會捐助人
通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捐助人為同一人
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恆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裕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捐助人為配偶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租賃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通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576	228,576
恆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裕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計	\$ 258,576	\$ 258,576

2.受贈所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洪亮宇	\$ -	\$ 86,189,700
合計	\$ -	\$ 86,189,700

110 年度受贈所得係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71,139,700 元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5,050,000 元，合計 86,189,700 元，列載於當年度捐贈收入。

六、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席費	\$ 54,000	\$ 66,000
合計	\$ 54,000	\$ 66,00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之災害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會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基金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二)其他財務報表資訊

1.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功能別費用表，請詳附表一至附表二。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學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培力方案	墨仙有愛長期扶助						
用人費用	\$ 1,278,955	\$ 212,643	\$ 42,358	\$ 201,863	\$ 394,176	\$ -	\$ -	\$ -	\$ -	\$ -	\$ -	\$ -	\$ 599,120
服務費用	137,934	2,776	1,276	5,601	70,722	-	-	-	-	-	-	-	197,70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1,919	-	-	-	5,520	-	-	-	-	-	-	-	15,4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78,768
捐贈費用	5,103,936	766,000	248,128	1,230,508	1,817,351	2,100,000	3,400,000						-
其他	588	-	-	-	-	-	-	-	-	-	-	-	94,905
合計	\$ 6,563,332	\$ 981,419	\$ 291,762	\$ 1,437,972	\$ 2,287,769	\$ 2,100,000	\$ 3,400,000	\$ 17,062,254	\$ 17,062,254	\$ 17,062,254	\$ 17,062,254	\$ 17,062,254	\$ 985,904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學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 913,362	\$ 154,224	\$ 33,398	\$ 92,540	\$ 324,939	\$ 1,518,463	\$ 538,380
服務費用	122,179	44,791	1,910	28,845	62,206	259,931	257,2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334	7,100	1,420	5,680	12,650	44,184	3,828
折舊及攤銷	-	-	-	-	-	-	78,768
捐贈費用	5,731,381	1,017,500	319,716	1,085,644	1,976,400	10,130,641	-
其他	659	-	-	-	659	1,318	59,456
合計	\$ 6,784,915	\$ 1,223,615	\$ 356,444	\$ 1,212,709	\$ 2,376,854	\$ 11,954,537	\$ 937,703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洪亮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捐助成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頒發(109)證他字第 0023287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 (1) 補助學雜費、日常生活費及午餐費。
- (2) 發放獎助學金。
- (3) 由志工進行課後輔導。
- (4) 提供實質的醫療保健各相關協助。
- (5) 提供急難救助，針對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給予及時幫助。
-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7) 辦理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資產減損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以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屬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 (七)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金額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八)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益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

#### (十)收入與費用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5,000	\$ 2,274
活期存款	6,448,808	1,338,584
合計	\$ 6,453,808	\$ 1,340,858

##### (二)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計	\$ 30,000,000	\$ 30,000,000

係本基金會設立登記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500,000	\$ 15,050,000
評價調整-指數股票型基金	(2,880,000)	(610,600)
	7,620,000	14,439,400
上市櫃股票	171,722,257	172,747,000
評價調整-上市櫃股票	3,626,599	12,816,420
	175,348,856	185,563,420
合計	\$ 182,968,856	\$ 200,002,820

1. 本基金會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1,459,221 元及利益 9,284,691 元。
2. 捐助人洪亮宇於 109 年度間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101,607,300 元，業於 109 年度辦理財產登記列入財產總額，另於 110 年度間再次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71,139,700 元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5,050,000 元，合計 86,189,700 元，列載於本基金會 110 年度捐贈收入。
3. 本基金會 111 年度購買取得備上市櫃公司股票 542,457 元，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6,117,200 元，處分投資損失 97,760 元。



(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1年1月1日	111年增加	111年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3,209,079	\$ -	\$ -	\$ 43,209,079
房屋及建築	2,215,618	-	-	2,215,618
成本合計	45,424,697	-	-	45,424,6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239)	(44,312)	-	(125,551)
累計折舊合計	(81,239)	(44,312)	-	(125,551)
淨額	\$ 45,343,458	\$ (44,312)	\$ -	\$ 45,299,146

項目	110年1月1日	110年增加	110年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3,209,079	\$ -	\$ -	\$ 43,209,079
房屋及建築	2,215,618	-	-	2,215,618
成本合計	45,424,697	-	-	45,424,6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927)	(44,312)	-	(81,239)
累計折舊合計	(36,927)	(44,312)	-	(81,239)
淨額	\$ 45,387,770	\$ (44,312)	\$ -	\$ 45,343,45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投資性不動產未質押作為擔保品，對其變現、收益處分匯回未受限制。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年1月1日	111年增加	111年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8,156,921	\$ -	\$ -	\$ 8,156,921
房屋及建築	418,382	-	-	418,382
成本合計	8,575,303	-	-	8,575,3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341)	(8,368)	-	(23,709)
累計折舊合計	(15,341)	(8,368)	-	(23,709)
淨額	\$ 8,559,962	\$ (8,368)	\$ -	\$ 8,551,594

項目	110年1月1日	110年增加	110年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8,156,921	\$ -	\$ -	\$ 8,156,921
房屋及建築	418,382	-	-	418,382
成本合計	8,575,303	-	-	8,575,3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73)	(8,368)	-	(15,341)
累計折舊合計	(6,973)	(8,368)	-	(15,341)
淨額	\$ 8,568,330	\$ (8,368)	\$ -	8,559,962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質押作為擔保品，對其變現、收益處分匯回未受限制。
- 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成本計 54,000,000 元，全數均為捐助人洪亮宇於 109 年度間捐贈，並業已辦理財產登記列入財產總額。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遞延資產	\$ 516,267	\$ 586,667
合計	\$ 516,267	\$ 586,667

#### (七)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886	\$ 121,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127,886	\$ 121,350

-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經計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課稅所得額逾 120,000 元，應納所得稅分別為 127,886 元及 121,350 元。

3. 本基金會 110 年度因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收入 60%，經董事會決議就 110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辦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有關本項結餘款保留使用計畫執行情況，請參詳(九)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之說明。

#### (八)永久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係由洪亮宇於 108 年度捐助成立，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30,000,000 元。
2.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
3.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登記總額為 185,607,300 元，業經衛福部 109.10.21 衛授家字第 109001117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基金之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年底餘額	說明
定期存款	\$ 30,000,000	表列於基金資產。
土地	51,366,000	表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建築物	2,634,000	表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有價證券-上市櫃股票	101,607,300	表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u>\$ 185,607,300</u>	

#### (九)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1. 110 年度結餘款保留使用計畫：本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經衛福部 111.05.18 衛授家字第 1110002468 號核准辦理，其經費運用情形如下：

年度	核准金額	實際執行年度及金額					尚未執行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110 年度	87,481,460	5,500,000	-	-	-	5,500,000	81,981,460



#### (十)員工退休福利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提繳之退休金費用為 101,754 元及 76,462 元。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洪亮宇	本基金會捐助人
通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捐助人為同一人
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恆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裕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捐助人為配偶關係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租賃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通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576	228,576
恆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裕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計	\$ 258,576	\$ 258,576

##### 2.受贈所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洪亮宇	\$ -	\$ 86,189,700
合計	\$ -	\$ 86,189,700

110 年度受贈所得係捐贈上市櫃股票持有成本計 71,139,700 元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5,050,000 元，合計 86,189,700 元，列載於當年度捐贈收入。



六、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席費	\$ 54,000	\$ 66,000
合計	\$ 54,000	\$ 66,00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之災害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會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基金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二)其他財務報表資訊

1.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功能別費用表，請詳附表一至附表二。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學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培力方案	墨仙有愛長期扶助	小計			
用人費用	\$ 1,278,955	\$ 212,643	\$ 42,358	\$ 201,863	\$ 394,176	\$ -	\$ -	\$ 2,129,995	\$ -	\$ -	\$ 599,120
服務費用	137,934	2,776	1,276	5,601	70,722	-	-	218,309	-	-	197,70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1,919	-	-	-	5,520	-	-	47,439	-	-	15,4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78,768
捐贈費用	5,103,936	766,000	248,128	1,230,508	1,817,351	2,100,000	3,400,000	14,665,923	-	-	-
其他	588	-	-	-	-	-	-	588	-	-	94,905
合計	\$ 6,563,332	\$ 981,419	\$ 291,762	\$ 1,437,972	\$ 2,287,769	\$ 2,100,000	\$ 3,400,000	\$ 17,062,254	\$ -	\$ -	\$ 985,904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學費補助	兒少方案補助			
用人費用	\$ 913,362	\$ 154,224	\$ 33,398	\$ 92,540	\$ 324,939	\$ 1,518,463	\$ 538,380	
服務費用	122,179	44,791	1,910	28,845	62,206	259,931	257,2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334	7,100	1,420	5,680	12,650	44,184	3,828	
折舊及攤銷	-	-	-	-	-	-	78,768	
捐贈費用	5,731,381	1,017,500	319,716	1,085,644	1,976,400	10,130,641	-	
其他	659	-	-	-	659	1,318	59,456	
合計	\$ 6,784,915	\$ 1,223,615	\$ 356,444	\$ 1,212,709	\$ 2,376,854	\$ 11,954,537	\$ 937,703	